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體育課程抵免原則

1110199

- 一、本校學生出國交換修習體育課程之抵免認定由體育 教學與活動組負責審核,通過抵免與否依教務處註 冊組核定為準。
- 二、符合下列條件者以予抵免認定:
 - (一)國外修習正式體育課程,開課名稱與國內各大專校 院開設體育課程相符且具正式成績等第通過者。
 - (二)抵免單次體育課程依修課時數 30 至 36 小時為原則,30 小時以下不予抵免。
 - (三)出國修業時間單學期(季)可抵免一次體育課程為 原則。
- 三、辦理抵免作業時,需檢附抵免課程中英文版本授課大綱(含週次時間表)與正式學期成績單正本以供本組查核,如成績單非百分等第須提供成績等第對照表。 授課大綱與成績單如非中英文版本,請自行向本校相關系所開立中文書面說明。
- 四、開課項目如非國內各大專校院開設之體育課程項目者,須提供中英文相關資料由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認定。